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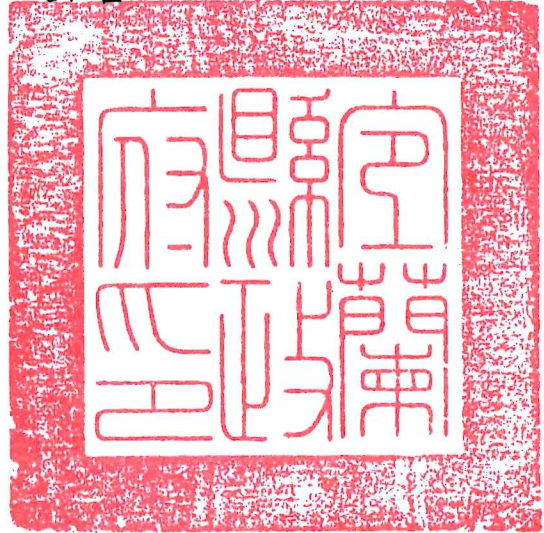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50010854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空氣品質、維護縣民健康，特劃設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- 二、管制範圍：礁溪轉運站站體及包含前方道路台九線71.6公里處（北端轉運站車輛入口）至台九線71.7公里處（南端轉運站車輛出口）（如附圖）。
- 三、管制對象及措施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全時段實施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管制對象須符合下列情形，始得進出管制範圍。
  - (一)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之大客車，應具有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。
  - (二)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，應具有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。但未屆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（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）者，應具有前一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。
- 四、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、緊急交通事故等特殊情況，或經中央或本府公告之緊急管制及疏導工作，本公告管制對象不

受限制進入管制區。

五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。

代理縣長 林茂盛